

#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鄒川雄教務長

出 席 者：吳副校長萬益(廖英凱代)、胡處長聲平、釋院長知賢、楊院長思偉、郭院長武平(蔡鴻纂代)、陳院長世雄、謝院長元富、陳所長秋媛、黃館長素霞、陳主任柏青、林主任俊宏、廖主任怡欽(謝文欽代)、楊主任聰仁(崔可欣代)、廖主任永熙(陳昇鴻代)、丁主任誌紋、褚主任麗絹(涂瑞德代)、洪主任嘉聲(賴姣伶代)、陳主任士誠、廖主任俊裕、陳主任章錫、陳主任木金(林淑蓉代)、郭主任玉德、蘇主任峰山(蔡鴻纂代)、張主任心怡、洪主任銘建(林青翰代)、陸主任海文、謝主任定助、陳主任惠民、葉主任宗和、鄭主任順福、馮主任智皓(林奕儒代)、林祐存同學、王虹月同學(許姮瑩代)、張峰溢同學、吳佩璉同學

列 席 者：呂組長明哲、劉組長瓊美、張組長楓明(黃秋華代)、黃玉玲小姐、周瑩怡小姐、王景怡小姐、林叡志先生、黃秋華小姐、洪羽小姐

請 假：林副校長辰璋(兼產職處)、尤學務長惠貞、簡處長明忠、呂主任凱文、王豫恩同學、黃所長國清、許主任伯陽、張主任裕亮、賴主任信志

紀錄：林瑩姿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上次會議(105 年 11 月 23 日)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未 辦 理	
1	修訂「南華大學文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文學系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5.11.24	張育齊	◎			已更新公告於本系網頁，並依規定辦理。
2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考試規則」，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5.11.28	王景怡	◎			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3	追修訂「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5.11.24	林瑩姿	◎			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4	修訂「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決議：請通識中心與語文中心討論是否一併修改「南華大學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待下次會議討論。	105.11.24	劉亮君	◎		經 11 月 24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維持原法規，與語文中心「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一致。
5	修訂「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105.11.24	林瑩姿	◎		本學期教務章則報部截止日為 106 年 2 月 15 日，將於規定時程內陳報教育部。
6	擬修正「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5.11.24	黃秋華	◎		已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公告。
7	修訂「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105.11.24	黃秋華	◎		已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公告。
8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105.11.28	黃玉玲	◎		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9	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105.11.24	林瑩姿	◎		將提案校務會議(12 月 14 日)

## 參、報告事項：

###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105 學學年第 1 學期未註冊(未繳費)通知作業，如下表：

表 1 105 學學年第 1 學期未註冊(未繳費)通知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說明
11 月 1 日	105-1 未註冊(未繳費)名單請會計室提供，共 98 位，並委請各系協助連繫催繳。
11 月 8 日	本處再次發簡訊給尚未繳費學生，請學生於 11 月 10 日前繳清，逾期者將依規定予以退學。
11 月 24 日	經系上、國際處協助連繫及本處持續追蹤後，截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止，78 位已繳費，8 位已辦理休學，餘 6 位仍未繳費、5 位無就讀意願及 1 位連繫不上。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未註冊(未繳費)且亦未請准休學者，共 12 位，依規定予以退學，已於 11 月 25 日簽出退學通知函。

(二)105 年 10 月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如下表：

表 2 105 年 10 月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9 月 8 日	回覆研發處 10510 期校務資料庫分工表及資料來源。
9 月 12 日	參與研發處召開 10510 期校務資料庫填報分工暨檢核資料規範說明。
9 月 19 日~10 月 28 日	已完成校庫填報作業，共 16 項。
11 月 8 日	校庫開放修正作業僅「學 24、學 24-1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申請修正，註冊組已於 11 月 8 日完成「學 24 之招生特色」修正作業。
11 月 24 日	校庫開放修正表冊，註冊組已於 11 月 24 日完成「學 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修正作業。

(三)配合試務組申請 107 學年度博士班，註冊組提供並填報 105 在學人數及延畢生人數相關資料。

(四)有關內政部按期通報 104 學年度畢(結)業生及 105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上傳。

(五)本學期大四學生申請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人數，截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統計如下表：

表3 105-1 申請五年申讀學、碩士學位人數(資料截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

系所名稱	申請修讀系所名稱	人數
文學系	文學系碩士班	4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2
生死學系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3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	2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3
建築與景觀學系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2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碩士班	1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3
旅遊管理學系	旅遊管理學系碩士班	1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1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2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9
應用社會學系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7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3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1
合計		44

(六)11 月 24 日配合秘書室提供「分層負責明細表」。

(七)11 月 25 日配合秘書室，上傳現行「標準作業流程」至本處電子公文之公用硬碟「SOP」資料夾。

(八)課程委員會議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4 課程委員會議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11 月 18 日	【E-mail】公告校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及地點，並請各單位於 11 月 23 日下午 5 點前將會議紀錄及提案送至本處。
11 月 24-29 日	1.彙整各院課程會議提案資料，編輯校課程會議議程。 2.針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逕行初審作業。

(九)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務處持續每週巡堂。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巡堂結果，如下表 5。

2.巡堂發現之異常課程，系所或授課教師均有合理回應。

表 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巡堂結果

週次	巡堂情形	教師回覆						
	師生未在教室	已送調補課單或課程異動	當天請業師上課，課程較早開始，且中間無下課	同時段異動教室上課	配合院指派帶領學生參加演講活動	特殊課程	期中考試，考完即結束課程	老師臨時有事(開會、招生)
十一 (11/21-11/25)	1							1
合計	1	1						

(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棄選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棄選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11 月 15 日	於教務處網站公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棄選事宜。
11 月 16 日	於教務處佈告欄公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棄選事宜。
11 月 18 日	【E-mail】提醒各單位轉知所屬單位之學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棄選事宜。
11 月 21-25 日	1.學生課程棄選申請。 2.處理學生課程棄選相關問題。

(十一)創校 21 週年運動會教務處協助處理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7 創校 21 週年運動會教務處協助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11 月 18 日	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本校於本(105)年 11 月 25、26 日舉行創校 21 週年運動會，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至夜間部之全校課程停課乙次(課程教學轉換為運動會活動)。
11 月 21 日	【E-mail】通知各單位轉知所屬學生，配合運動會停課相關事宜。
11 月 22 日	提供體育教育中心運動會當天學生簽到名單。

(十二)11 月 23 日於本處召開「民音系主副修課程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會議決議：民音系允諾主副修課程之開課、選課及相關事宜，未來依照教務處公告期程辦理。主副修學生選課名單應於教務處規定之預選時間，由系上統一鍵入，其餘規定按照民音系訂定之主副修科目修業規定辦理。

(十三)11 月 24 日【E-mail】提醒各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於校課程會議前三日，將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大綱檔案(A-E)上傳完畢。

(十四)11月24日【E-mail】提醒各院彙整105學年度第2學期待尋教室課程，後續由本處協助尋找空間，以利圓滿完成排課作業。

(十五)11月25日於本處召開「學生出國期間修習校內課程相關事宜討論會議」，針對學生出國期間修習校內課程修訂相關法規，修訂後之法規將送教務會議研議審查。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訂「南華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附件1)，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原辦法規範合作協議學校之出國學生，為擴大適用出國學生之適用範圍，則更改為一般學生出國之規範。
- 二、以上更改符合一般大學針對出國學生之一般的辦法名稱。
- 三、因特殊原因需在出國期間修習本校課程學生，遠距教學課程之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附件2)，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因應實際執行情況，原「南華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訂為「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附件2-1)。
-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表8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題名稱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南華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用現代化科技，營造多元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用現代化科技，營造多元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法源依據配合教育部之修訂而進行修訂。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得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輔助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指師生得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輔助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網路教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表 8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方式之課程分為二類：</p> <p>(一)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二)輔助式遠距教學：指因個別學生特殊需求或授課時數未超過二分之一以下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者。</p>	<p><del>學方式分為三類：</del></p> <p><del>(一)輔助式網路教學：維持全部面授上課時間。</del></p> <p><del>(二)混合式網路教學：維持至少二分之一面授上課時間。</del></p> <p><del>(三)完全網路教學：維持至少二次面授上課時間。</del></p>	
<p>第三條</p>	<p>教師採遠距教學方式之課程每學分含面授及遠距互動(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應授課十八小時，並將教材置於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以使用本校資訊室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教師採網路教學方式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並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配合實際狀況修訂。</p>
<p>第四條</p>	<p>「遠距教學課程」及「輔助式遠距教學」則由開課教師提供教學計畫書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教學計畫書，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p>	<p><del>為辦理與審查各類網路教學課程，本校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之任務性編制，教務長、資訊室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其任期為</del></p>	<p>配合實際狀況修訂。</p>

表 8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注意事項、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教學系統平台功能等，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教發中心應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之任務性編制，對此兩類課程進行審查。教發中心主任、教務長、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委任校內外遠距教學之專家學者各一人為代表。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其它特殊情事則由教發中心專簽辦理。</p>	<p><del>兩年，連選得連任之；並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委員會之職掌為規劃及推動網路教學、整合網路教學系統平台、審議網路教學課程之補助、評鑑網路教學成效及其它相關網路教學事宜。</del></p>	
<p>第五條</p>	<p>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輔助式遠距教學」不在此限。開授教師應擬具遠距教學計畫書，並經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及相關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del>混合式或完全網路教學課程</del>為原則，首次開授應擬具網路教學計畫書，並<del>先行</del>經由「網路教學委員會」<del>審議通過後，再依</del>相關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del>後，始得開授。前項教學計畫書，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與注意事項、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教學系統平台功能等，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而其必要之期中、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del></p>	<p>教學計畫書內涵資料說明併至第四條。</p>

表 8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應優先配予教學助理一名，並補助課程數位教材之費用。開課教師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	<del>首次獲得通過開設混合式或完全網路教學課程者，「網路教學委員會」審議時得依其教學計畫書內容建請酌予補助開課教師教材製作材料費，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而定，且以專案方式辦理。</del>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第七條		網路教學以使用本校資訊室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教師及學生於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教學平台使用說明併至第三條。
第八條		<del>採混合式或完全網路教學，上課期間如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帶或光碟，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del>	刪除
第九條	(第七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混合式或完全網路教學學分數 <del>(含抵免學分)</del> 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
第十條		本校得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並侷限於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混合式或完全網路教學方式進行者，且須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數位學習在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合併說明。

表 8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網路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網路教學。	
第十一條	(第八條) 本校得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網路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第十二條	(第九條) 教發中心應於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檢討其教學成效，並責成授課教師完成評鑑報告，由教發中心保存至少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del>「網路教學委員會」</del> 於每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結束後，檢討其教學成效，並 <del>做成</del> 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日後查考。	1. 加註實際執行單位。 2. 保存年限依教育部規定更改。
第十三條	(第十條) 有關遠距教學之學生選課、成績考核、教學意見調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網路教學之學生選課、成績考核、教學意見調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訂法規名稱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三：擬修訂「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附件3)，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各類彈性課程實際執行經驗，特修訂之。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表 9 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試行要點所稱之革新課程為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及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先行試辦兩年後檢討改善。	課程革新以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及團隊自主學習課程等試辦課程，先行試辦兩年後檢討改善。 <del>試辦課程可搭配 MOOCs 課程實施。</del>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三(一)	深碗課程乃具 <b>科際協作、深化思考與跨域實踐性質</b> 的課程，以 4-12 學分為原則，每學分以授滿 18 小時為原則，採總量管制方式，學生學分數認列以開課日為準。	深碗課程乃具 <b>整合性、難度的理論與實務結合</b> 課程，以 6~12 學分為原則，每學分以授滿 18 小時為原則，採總量管制方式，學生學分數認列以開課日為準。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三(二)	深碗課程之教學設計方案須包括如下設計至少兩種以上： <b>跨領域學習、真實任務之專題學習、分組合作學習、實作、體驗學習、服務學習、社會實踐行動等教學活動。</b>	<del>教學方法除講述外，應搭配討論、演習、實作、分組等多元教學方法，並應記錄每次學習歷程，於指定網頁公告。</del>	刪除
三(三)	學習評量除需包含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學生尚須規劃分享學習經驗或能力展演之公開活動，並上傳至專屬網路空間，以深化革新課程實踐軌跡。	學習評量， <del>除需將成果置於指定網頁外，尚須達以下其中一項基本標準。</del> 1. <del>學習成果發表會。</del> 2. <del>參與校外競賽。</del> 3. <del>成果商品化或提出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申請。</del> 4. <del>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del>	刪除
四(一)	微型課程係指少於 <b>一學分</b> 的課程或學習活動，每學分以學習滿 27 小時(含教師授課 18 小時)為原則，學生學分數認列以申請日為準。	微型課程乃 <b>自主學習、學用合一</b> 課程，累計滿 18 小時得採計 1 學分，學生學分數認列以申請日為準。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四(二)	<b>各類演講(活動)、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學習活動，依據能力本位學習概念規劃實作產出活動者</b> ，經教務處、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得以微型課程方式開課。	<del>採跨領域、實作、分組合作的學習模式，</del> 包括演講(活動)、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學習活動。 <del>經教務處、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的學習活動</del> ，得認列微型課程。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四(三)	課程評量需為 <b>成果導向評量</b> ，並具有 <b>成果發表、成果展示</b> 或其它足以評量相關習得能力之評量活動。	學習評量， <del>除需將成果置於指定網頁外，尚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del>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五(二)	學生組隊於每月 1 日(遇假日遞延)提出團隊自主學習計畫向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教務處申請。 <del>學生得先行洽詢</del> 一名以上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指導老師，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事宜。	學生組隊於每月 1 日(遇假日遞延)提出團隊自主學習計畫向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教務處申請。 <del>受申請單位應於兩週內審核通過後指派</del> 一名以上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指導老師，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事宜。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七	本課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試辦課程得不列入課程時序表，微型課程及團隊自主學習課程之指導教師得不受超鐘點限制， <del>惟於試辦期間，由計畫案支應之課程，試辦課程得不列入總鐘點數計算。</del> 參與三類革新課程之教師得列為《南華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之「教學項目」之評分。	本課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試辦課程得不列入課程時序表，微型課程及團隊自主學習課程之指導教師得不受超鐘點限制。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九	本革新課程成績之評判，得視課程屬性，經三級三審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del>凡通過本要點之申請案，本校享有相關成果使用權，進行教學推廣之用。</del>	新增條例

決議：修訂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委員建議：

- 一、有關成年禮校務參與的部分，期望通識中心加開課程，或者協調其他自治組織(例如：畢聯會、社聯會)辦理活動可以同步認證。(學生代表)
- 二、目前成年禮選修的部分非常多，課程之間認定有重疊，是否能濃縮課程。(學生代表)
- 三、選課系統上的課程名稱是否備註遠距教學或者全英文教學，以利於學生選課。(釋院長知賢)

各位委員於會議中所提之建議或意見，依主席裁示，由教務處及相關單位研究辦理。

柒、散會：下午 1：00

## 附件 1

# 南華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學生。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者。
  - 二、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
  - 三、經本校專案核准者。
- 2+2 雙學位之海外學習則依「南華大學與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三學期起，碩博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得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申請程序，則依國際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第六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學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為限。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國外大學進修者，不在此限。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
- 第七條 學生國外課程修習完成後，可抵免畢業學分。學生應取具外國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其課程抵免的程序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於出國學習期間，有修習校內課程之需要時，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每學期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最高以修習 3 門為原則，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最高以修習 2 門為原則。
- 第九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處理要點，至遲於出國前一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 第十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由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原名稱：南華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用現代化科技，營造多元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得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輔助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方式之課程分為二類：  
(一)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二)輔助式遠距教學：指因個別學生特殊需求或授課時數未超過二分之一以下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者。
- 第三條 教師採遠距教學方式之課程每學分含面授及遠距互動(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應授課十八小時，並將教材置於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以使用本校資訊室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及「輔助式遠距教學」則由開課教師提供教學計畫書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教學計畫書，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與注意事項、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教學系統平台功能等，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教發中心應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之任務性編制，對此兩類課程進行審查。教發中心主任、教務長、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委任校內外遠距教學之專家學者各一人為代表。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其它特殊情事則由教發中心專簽辦理。
- 第五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輔助式遠距教學」不在此限。開授教師應擬具遠距教學計畫書，並經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及相關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應優先配予教學助理一名，並補助課程數位教材之費用。開課教師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
- 第七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八條 本校得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教發中心應於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檢討其教學成效，並責成授課教師完成評鑑報告，由教發中心保存至少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十條 有關遠距教學之學生選課、成績考核、教學意見調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年九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30239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資(二)字第1050067651B號令修正(原名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3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4條 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第5條 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第6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能力本位課程革新，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教師有效教學及能力導向評量，特訂定「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試行要點所稱之革新課程為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及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先行試辦兩年後檢討改善。試辦課程可搭配MOOCS課程實施。
- 三、深碗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 深碗課程乃具科際協作、深化思考與跨域實踐性質的課程，以4-12學分為原則，每學分以授滿18小時為原則，採總量管制方式，學生學分數認列以開課日為準。
  - (二) 深碗課程之教學設計方案須包括如下設計至少兩種以上：  
跨領域學習、真實任務之專題學習、分組合作學習、實作、體驗學習、服務學習、社會實踐行動等教學活動。
  - (三) 學習評量除需包含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學生尚須規劃分享學習經驗或能力展演之公開活動，並上傳至專屬網路空間，以深化革新課程實踐軌跡。
- 四、微型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 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課程或學習活動，每學分以學習滿27小時(含教師授課18小時)為原則，學生學分數認列以申請日為準。
  - (二) 各類演講(活動)、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學習活動，依據能力本位學習概念規劃實作產出活動者，經教務處、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得以微型課程方式開課。
  - (三) 課程評量需為成果導向評量，並具有成果發表、成果展示或其它足以評量相關習得能力之評量活動。
  - (四) 個別或團隊學生修滿0.8學分後，得自行規劃抵免某相關課程的整合性作業，向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教務處提出申請，受申請單位應於兩週內審核通過後指派指導教師協助並撰寫擬抵免之相關課程大綱，指導學生學習成果發表，可抵免1學分的相關課程。1學分以上學分抵免，得比照前述比例辦理。
- 五、團隊自主學習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 自主學習課程乃學生組隊自主提出團隊自主學習計畫，並能展現學習能力的課程。每學分以學習滿27小時(教師指導18小時)為原則，採總量管制方式，學生學分數認列以學習評量日為準。
  - (二) 學生組隊於每月1日(遇假日遞延)提出團隊自主學習計畫向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教務處申請。學生得先行洽詢一名以上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指導老師，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事宜。
  - (三) 學習評量，除需將成果置於指定網頁外，尚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
- 六、為提升課程革新品質，設置課程革新試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試辦課程之開設、審議及學習成果審查事宜，試辦課程得不再經院、系所課程委員會，然經本

委員會審議後仍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申請試辦課程之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各1人，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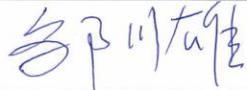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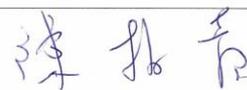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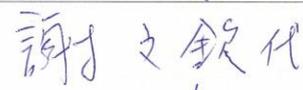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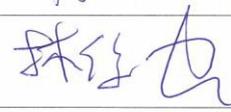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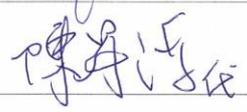
- 七、本課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試辦課程得不列入課程時序表，微型課程及團隊自主學習課程之指導教師得不受超鐘點限制，惟於試辦期間，由計畫案支應之課程，試辦課程得不列入總鐘點數計算。參與三類革新課程之教師，其參與經驗得列為《南華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之「教學項目」之評分。
- 八、試辦課程可由2位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全程參與共同授課，鐘點費優先由相關計畫案支應，若無相關計畫案則由本校支應，但應於申請審查作業時一併提出，由本委員會審議發放標準。
- 九、本革新課程成績之評判，得視課程屬性，經三級三審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開課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鄒教務長川雄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林副校長辰璋		
	學務處		尤學務長惠貞		
	研發處		胡處長聲平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吳副校長萬益		
	就學服務處		簡處長明忠		
	教學發展中心		陳主任柏青		
	圖書館		黃館長素霞		
	資訊中心		廖主任怡欽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俊宏		
	進修及推廣中心		呂主任凱文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釋院長知賢		
	財務金融學系(所)		廖主任永熙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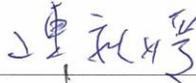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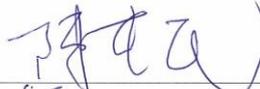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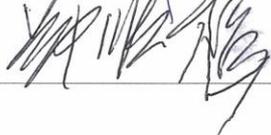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楊	主任聰仁	楊	聰仁代
	旅遊管理學系(所)	丁	主任誌敏	丁	誌敏
	企業管理學系(所)	褚	主任麗娟	褚	麗娟代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洪	主任嘉聲	洪	嘉聲代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楊	院長思偉	楊	思偉
	宗教學研究所	黃	所長國清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所)	陳	主任士誠	陳	士誠
	生死學系(所)	廖	主任俊裕	廖	俊裕
	文學系(所)	陳	主任章錫	陳	章錫
	幼兒教育學系(所)	陳	主任木金	陳	木金代
	外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中心	郭	主任玉德	郭	玉德
	體育教學中心	許	主任伯陽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郭	院長武平	郭	武平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應用社會學系(所)	蘇	主任峰山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張	主任心怡		
	傳播學系(所)	張	主任裕亮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陳	院長世雄		
	資訊管理學系(所)	洪	主任銘建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陸	主任海文		
	資訊工程學系	賴	主任信志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陳	所長秋媛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	謝	主任定助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謝	院長元富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陳	主任惠民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所)	葉	主任宗和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所)	鄭	主任順福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民族音樂學系(所)	馮主任智皓	村 聖儒 (代)
教務處	課務組、註冊組	呂組長明哲	呂明哲
	課務組、註冊組	周瑩怡小姐	周瑩怡
	課務組、註冊組	黃玉玲小姐	黃玉玲
	課務組、註冊組	王景怡小姐	王景怡
	課務組、註冊組	洪 羽小姐	洪 羽
	課務組、註冊組	林瑩姿小姐	林瑩姿
	試務組	劉組長瓊美	劉瓊美
	試務組	林歡志先生	林歡志
	教學品保組	張組長楓明	張楓明 (代)
	教學品保組	黃秋華小姐	黃秋華
學生代表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林祐存同學	林祐存
	文學系	王虹月同學	王虹月 (代)
	傳播學系	王豫恩同學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張峰溢同學	張峰溢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吳佩璉同學	吳佩璉